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类]

粤人社案〔2021〕9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24号代表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陈洪锦等代表提出了《关于我省试行鼓励二胎生育政策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一、政府帮需要养育幼儿失业的妇女缴纳社保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现行规定。《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因为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属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

保险、失业保险参保对象，因此建议中“由于需要养育幼儿失业的妇女，当地政府帮其缴纳社保”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现行规定。

二、需要养育幼儿失业的妇女可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我省已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省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因此，具有本省户籍、由于需要养育幼儿失业的妇女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同时，《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 号）规定，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并给予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政府缴费补贴。因此，我省户籍的由于需要养育幼儿失业的妇女如被认定为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按规定由政府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并给予缴费补贴。

三、符合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条件的需要养育幼儿失业的妇女可申领失业保险有关待遇。需要养育幼儿失业的妇女如符合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可申领失业保险待遇。若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还可以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

金，标准为生育当月本人失业保险金的三倍。
专此函达。



(联系人及电话：郑爱 83335521)

公开方式：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